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 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 05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线中视业绩承诺人完成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51%的股权。新线中视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组成部分，2017年3月，公司与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两者合称“业绩承诺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新线中视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4150万元、540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新线中视2019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业绩承诺人应向国旅联合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2487.50万元。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签署了《关于新线中视2019年度利润补偿的实施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向公司进行补偿。毅炜投资向国旅联合无偿转让所持新线中视6.9305%股权，以履行业绩承诺人2019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5日，新线中视完成将毅炜投资所持新线中视6.9305%

股权过户至国旅联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新线中视的股权比例为57.9305%。至此，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因新线中视2019年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